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 号）文件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校《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意义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高质量完成撰写内容及支撑数据上报工作。

二、编制内容

2020-2021 学年质量报告中，要重点体现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民族教育情况、特色发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

三、编制要求

（一）撰写相应文字表述材料

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组织编制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的最新要求，针对每一观测

点的内涵提供写实性文字材料。在总结以往年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020-2021 学年质量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二）提交支撑数据表格

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填写说明》的最新要求，准确填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文件及附件电子版请从发展规划处网站下载。

四、上报时间要求

10 月 18 日前，将经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撰写内容与支撑数据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楼 402 办公室），电子版发至史伟 OA。

联系人：史伟；联系电话：7167729

附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任务分解表

包头医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